

浙江省粮食物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批)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较重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未使用虚假备案信息开展粮食收购的。 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使用虚假备案信息开展了粮食收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倍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一个粮食收购季内造成售粮者经济损失或者国家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倍的罚款。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一般	欠付1个月以下或欠付金额1万元以下(欠付的认定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判定,下同)。	警告。
						欠付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欠付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处欠款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较重	欠付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欠付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处欠款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严重	欠付6个月以上或欠付金额10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倍的罚款。
因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因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	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倍的罚款。
						因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因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1000吨。	警告。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6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个粮食收购季度内被查实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2.一个粮食收购季度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3次以下的； 3.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连续两个粮食收购季度内被查实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2.一个粮食收购季度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3次以上的； 3.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连续两个粮食收购季度内被查实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后仍拒不建立或者故意虚报、瞒报粮食经营基本数据的。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因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警告、罚款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1000吨。	警告。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以上不足5000吨。	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因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不足50吨。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不足200吨。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9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以及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涉及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5万元。 涉及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涉及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万元以上;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10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但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罚款。当事人是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罚款。
1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罚款	一般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经县级以上粮食物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逾期拒不执行,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经县级以上粮食物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逾期拒不执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臵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警告、罚款	一般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臵措施。	警告。
					较重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臵措施,经县级以上粮食物资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后仍然拒不改正。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臵措施,经县级以上粮食物资部门依职责责令改正后仍然拒不改正,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严重危害后果。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